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.01.18 府授都規字第 110311084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25 日公告實施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涉及建築物退縮留設之露台及建物屋頂綠化面積檢討方式，准依「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」等法令據以檢討

主旨：有關本府 108 年 4 月 25 日公告實施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內涉及建築物退縮留設之露台及建物屋頂綠化面積檢討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貴事務所 110 年 12 月 16 日（110）彥北松字第 11012160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 108 年 4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178021 號公告「臺北市松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」陸、七、（二）：「配合都市綠軸意象，建築物樓層退縮留設之露台及建物屋頂應予以綠化，綠化面積應達 50%」，其綠化面積准依「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」及「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」等法令據以檢討。

三、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辦理。

正本：○○○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抄本：